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以电话通知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学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监事会对《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实际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使用额度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发行的保本型收益凭证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

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能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9 日